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7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C002081_11105936216_prin (376550000A_11300703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之核定，毋須受公務人員任用法
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案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1日總處組字第
11300140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4/15

